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3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

表二〇二三年度一至三月》，审阅报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份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发行底价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4 元/股	发行底价为 4.8 元/股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